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汉坤（证）字[2023]第 33874-5-O-1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86 10) 8525 5500；传真：(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海口·武汉·新加坡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汉坤（证）字[2023]第 33874-5-O-1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分别出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120109 号《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除非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或发行人确认。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问询函》第3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民生领域，建设以城市为单位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与数据产品体系，涵盖社保卡制发和应用、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建设、基于大数据的人力资源运营服务、智能知识运营服务、社保金融服务等综合服务体系。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结合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公司在人力资源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公共就业运营服务项目、劳动力大数据首次采集及更新服务项目及延伸公共就业信息化建设服务的市场拓展。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德生、山东德生等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金色华勤包括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四川德生、德生智能包括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动漫游戏开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4）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面向的服务

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互联网业务主要为通过互联网拓展销售渠道以实现销售为目的的线上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色华勤、德生智能、校园卫士、德生云服、海南云服及云南云服西盟分公司存在利用互联网通过自有平台或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互联网相关业务的载体	主要业务内容
1	金色华勤	自营的“亲亲小保”APP和“亲亲小保福利宝”微信小程序内福利商城（“亲亲小保”微信小程序及“福利宝-亲亲小保”微信视频号的福利商城板块会跳转至“亲亲小保福利宝”微信小程序）	提供员工福利商品销售、企业福利管理服务；自行提供自主就业、蓝领招聘等人事服务
2	德生智能	在第三方平台京东、天猫平台上开设的网店	主要销售 AIOT 门岗硬件等物联网产品
3	校园卫士	自营的 AI 校园产品网页客户端、微信公众号	主要实现家校互动，包括老师通过 AI 校园平台向家长发送作业通知、课堂照片、学生成绩，查看考勤统计等；家长查看老师通知、查看学生入

			校情况等
4	德生云服	在第三方平台抖音、拼多多、阿里巴巴上开设的网店；自营的“实名农户”微信商城	通过入驻第三方平台及自营微信商城，主要销售自营农产品，支持当地农村电商发展
5	海南云服	在第三方平台抖音、京东、有赞微信小程序上开设的网店	主要销售农产品，支持当地农村电商发展
6	云南云服西盟分公司	在第三方平台抖音、微信小商店、拼多多上开设的网店	主要销售农产品、云南特产和食品，支持当地农村电商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实现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金色华勤	610.68	3.55	2,467.58	2.73	523.82	0.71	-	-
2	德生智能	16.62	0.10	60.11	0.07	246.45	0.33	291.53	0.52
3	校园卫士	-	-	31.36	0.03	52.68	0.07	61.95	0.11
4	德生云服	-	-	65.51	0.07	2.87	0.00	0.18	0.00
5	海南云服	0.89	0.01	2.43	0.00	-	-	-	-
6	云南云服西盟分公司	0.68	0.00	0.21	0.00	18.89	0.03	-	-
合计		<b>628.88</b>	<b>3.65</b>	<b>2,627.20</b>	<b>2.90</b>	<b>844.71</b>	<b>1.14</b>	<b>353.66</b>	<b>0.63</b>

注：金色华勤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尚未纳入合并范围；海南云服于 2022 年成立；云南云服西盟分公司于 2021 年成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内通过互联网销售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3.66 万元、844.71 万元、2,627.20 万元和 628.88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1.14%、2.90%和 3.65%，报告期各期的前述收入金额和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互联网相关业务，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但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互联网业务主要为通过互联网拓展销售渠道以实现销售为目的的线上销售业务，客户类型包

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通过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开展的互联网业务的数据收集和存储由相应第三方平台负责，不涉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或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通过自营的互联网载体开展的互联网业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个人用户需通过勾选相应控股子公司的用户协议、隐私政策进行事先授权；该等控股子公司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相关业务的载体	主要内容	客户类型	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主要内容	存储位置	是否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是否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
1	金色华勤	自营的“亲亲小保”APP和“亲亲小保福利宝”微信小程序内福利商城（“亲亲小保”微信小程序及“福利宝-亲亲小保”微信视频号的福利商城板块会跳转至“亲亲小保福利宝”微信小程序）	提供员工福利商品销售、企业福利管理服务；自行提供自主就业、蓝领招聘等人事服务	企业、个人	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提供人事服务所需信息；用户姓名、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线上销售所需信息	阿里云	否	否
2	校园卫士	自营的AI校园产品网页客户端、微信公众号	实现家校互动	学校、家长	家长电话号码、孩子姓名	阿里云	否	否
3	德生云服	自营的“实名农户”微信商城	主要销售农产品	企业、个人	用户姓名、收件地址、联系方式	阿里云	否	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收集上述个人数据系实现相关互联网业务目的的必要环节，相关数据的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除各平台用户协议、隐私政策规定的事项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未经个人用户同意将前述个人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互联网相关业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 （三）核查意见

#### 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情况的说明；

(3) 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业务相关收入金额统计表；

(4) 登录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网店等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员工，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信息系统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具体情况，核查相关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互联网相关业务实现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互联网相关业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形。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提供或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 1.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

（1）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2）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3）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4）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对外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互联网载体

#### （1）自有网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且正在使用的主要网站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
----	------	----	-----------	---------	------------

					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德生科技	e-tecsun.com	粤 ICP 备 16033053 号-1	公司官网, 宣传推广	否
2	德生智能	tcs009.com.cn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13	宣传推广	否
3		tecsun008.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19	宣传推广	否
4		fangkeyi.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9	宣传推广	否
5		fangkets.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12	宣传推广	否
6		fangkeji001.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14	宣传推广	否
7		fangke008.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18	宣传推广	否
8		vipvisitor.cn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3	宣传推广	否
9		aitecsun.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7	宣传推广	否
10		tecsun003.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15	宣传推广	否
11		tecsun-gpy.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5	宣传推广	否
12		aimengang.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8	宣传推广	否
13		d-cos.com	粤 ICP 备 18038443 号-21	内部研发部门 使用	否
14		德生云服	e-smnh.com	粤 ICP 备 2021114760 号-1	宣传推广
15	金色华勤	qinqinxiaobao.cn	京 ICP 备 14027983 号-4	宣传推广	否
16		teammix.com	京 ICP 备 14027983 号-11	宣传推广	否
17		qqxb.cn	京 ICP 备 14027983 号-12	宣传推广	否
18		jinsehuaqin.com	京 ICP 备 14027983 号-3	宣传推广	否
19		hrs100.com	京 ICP 备 14027983 号-2	基于线下人事 服务相关业务 的企业客户管 理平台入口	否
20		qinqinxiaobao.com	京 ICP 备 14027983 号-1	宣传推广	否
21	校园卫士	exyws.com	粤 ICP 备 15038825 号-3	内部研发部门 使用	否
22		exyws.org	粤 ICP 备 15038825 号-4	AI 校园产品的 老师账户登录	否

				客户端	
23		schoolguardian.cn	粤 ICP 备 15038825 号-1	内部研发部门 使用	否
24		schoolguardian.com.cn	粤 ICP 备 15038825 号-5	内部研发部门 使用	否
25		exyws.cn	粤 ICP 备 15038825 号-2	内部研发部门 使用	否
26	华勤百业 技术	hrs100.net	京 ICP 备 19004425 号-1	宣传推广	否
27	华勤互联 科技	teammix.cn	京 ICP 备 20020245 号-1	宣传推广	否
28		teammix.net	京 ICP 备 20020245 号-2	宣传推广	否
29	华勤互联 人力	live178.com	京 ICP 备 16015873 号-1	宣传推广	否
30		beez.cn	京 ICP 备 16015873 号-2	宣传推广	否
31	德生智聘	tszhipin.com	粤 ICP 备 2021095464 号-1	演示试用	否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自有网站主要用于相关公司及产品的宣传推广、演示试用、内部研发部门使用或基于线下相关业务的线上工具，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 (2) 运营和使用的 APP、公众号、第三方电商销售平台及其他主要互联网载体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和使用的 APP、公众号、第三方电商销售平台及其他主要互联网载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店铺名称	互联网载体	主要功能/用途	运营主体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德生科技	德生科技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2		解读保障卡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3		德生科技投资者关系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4		小智问政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5		便民宝典（测试号）	微信公众号	内部开发测试使用（不对外发布）	否
6		德生科技技术中心	微信公众号	内部使用开发测试（不对外发布）	否
7		一体化（测试）	微信公众号	内部开发测试使用（不对外发布）	否
8		德生科技售后服务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9		德生科技售后服务	微信视频号	宣传推广	否
10		德生科技售后服务	微信小程序	售后服务	否
11		德生知了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12		德生知了智能客服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13		掌上演示体验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14		同村优服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15		德生学堂	微信视频号	宣传推广	否
16		德生科技	抖音	宣传推广	否
17		德生科技	微博	宣传推广	否
18	德生智能	德生智能	抖音	宣传推广	否
19		德生访客易	抖音	宣传推广	否
20		德生 AI 门岗	微信视频号	宣传推广	否
21		科技大视野	好看视频	宣传推广	否
22		德生 AI 门岗 访客易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23		AI 门岗助手	微信小程序	产品演示、宣传推广	否
24		德生 AI 门岗客服	微信公众号	售后服务	否
25		德生访客易旗舰店	微信公众号	线上销售（“购物专区”会跳转至德生智能在京东的网店“德生办公专营店”）	否
26		德生访客易旗舰店	京东	德生访客易相关产品销售	否
27		德生办公专营店	京东	德生访客易相关产品销售	否
28		JAPIN 嘉品旗舰店	天猫	门岗硬件产品销售	否
29	校园卫士	AI 校园平台教师版	微信公众号	教师侧客户端，用于教师发送作业通知、成绩，查看考勤、家校互动等	是

30		校园卫士教师版	微信公众号	教师侧客户端，用于教师发送作业通知、成绩，查看考勤、家校互动等	是
31		校园卫士	微信公众号	家长侧客户端，用于对学生的考勤报安、家校互动等	是
32		AI 校园平台	微信公众号	家长侧客户端，用于对学生的考勤报安、家校互动等	是
33		校园卫士云平台	微信公众号	内部研发部门使用	否
34	德生智聘	智聘就业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35		云社聘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36		智聘就业	微信小程序	宣传推广	否
37	毕节德生人力资源	毕节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微信公众号	产业园相关信息发布	否
38	金信科技	德生惠民付	微信公众号	微信端应用，在内部测试阶段	否
39		德生惠民付	微信小程序	用户签约、查看支付明细	是
40		德生惠民	微信小程序	公司内部使用	否
41		德生便民	微信小程序	公司内部使用	否
42	德生云服	德生云服	微信视频号	宣传推广	否
43		德生云服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44		实名农户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45		实名农户	微博	宣传推广	否
46		实名农户合伙人	微信公众号	资讯分享	否
47		不违农时	抖音	项目产品宣传展示、直播及农产品销售	否
48	琼中特色馆	拼多多	项目产品宣传展示、农产品销售	否	
49	云南云服	西盟电商公共服务	微信视频号	西盟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日常活动宣传	否
50		西盟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西盟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日常活动宣传	否
51		琼中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琼中县电子商务资讯分享	否
52	金色华勤	亲亲小保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公众可在“职场问答”板块进行问答交流	是

53	亲亲小保	微信小程序	基于线下人事业务的线上工具，包括咨询、订单管理、账户管理、人事相关计算工具等（其中福利商城板块会跳转至“亲亲小保福利宝”小程序）	否
54	亲亲小保	APP	基于线下人事业务的线上工具，包括咨询、订单管理、账户管理、人事相关计算工具等；福利商城板块	是
55	亲亲小保	抖音	宣传推广	否
56	亲亲小保	微信视频号	宣传推广（其中福利商城板块会跳转至“亲亲小保福利宝”小程序）	否
57	HRS100 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	否
58	亲亲小保企业服务	微信小程序	基于线下人事业务的线上工具，包括企业客户的咨询、人事服务订单管理、账户管理、人员管理等	否
59	企业人事社保管家	APP	基于线下人事服务业务的线上工具，包括咨询、人事服务订单管理、账户管理、人员管理等	否
60	亲亲小保福利宝	微信小程序	福利商城；企业福利管理	是
61	福利宝-亲亲小保	微信视频号	宣传推广、直播引流	否
62	亲亲小保就业服务	微信小程序	基于线下人事服务业务的线上工具，包括个人档案查看，服务记录查询等	否
63	亲亲小保 服务联盟	微信小程序	人力资源行业服务商聚合对接、信息交流平台，共享商机、整合资源	是
64	亲亲小保 服务达人	微信小程序	蓝领劳务经纪人推荐工作、管理求职者的平台	是

65		亲亲小保 人才快递	微信小程序	蓝领求职招聘平台	是
66		人才快递	微信视频号	宣传推广	否
67		人才快递	快手	宣传推广	否
68		亲亲小保-求职招聘	抖音	宣传推广	否
69	海南云服	琼中电商	抖音	项目产品宣传展示、农产品销售	否
70		中国特产·彬州馆	京东	农产销售	否
71		红都电商扶贫馆	微信小程序	农产销售	否
72	云南云服西盟分公司	德生云服食品专营店	抖音	项目宣传展示、农产品销售	否
73		云服优品店	微信小程序	云南特产、美食销售	否
74		云服优品	微信小程序	云南特产、美食销售	否
75		西盟原生态特产店	拼多多	云南特产、美食销售	否

金色华勤运营的“亲亲小保”微信公众号中“职场问答”板块为人事相关事宜的公众问答互动平台；“亲亲小保 服务联盟”微信小程序为人力资源行业服务商进行业务资源对接和互动交流的平台；“亲亲小保”APP 中福利商城板块及“亲亲小保福利宝”微信小程序为商城模式，系金色华勤针对企业客户开发的增值服务，主要用于企业客户购买商城积分并将积分分配给员工，员工通过该商城兑换商品，该商城上部分商品会跳转由美团等第三方合作平台上的商户进行销售，金色华勤再与该等第三方平台进行结算；“亲亲小保 服务达人”和“亲亲小保 人才快递”微信小程序可以为招聘企业和求职者提供线上交流服务。据此，金色华勤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金信科技运营的“德生惠民付”微信小程序可以链接至相关医疗机构和银联提供的“就医信用无感支付”服务，广州医保参保人员可以通过该小程序进行线上签约、查看医疗费用支付明细。据此，金信科技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校园卫士运营的“AI 校园平台教师版”微信公众号、“校园卫士教师版”微信公众号、“校园卫士”微信公众号和“AI 校园平台”微信公众号可以实现老师与学生家长通过该等平台进行线上即时交流。据此，校园卫士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金色华勤、金信科技、校园卫士的前述“互联网平台”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部分的论述。

此外，德生智能、德生云服、海南云服、云南云服西盟分公司通过入驻京东、拼多多等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方式进行线上销售业务，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但其不属于“平台经营者”。

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其他互联网载体主要用于相关公司及产品的宣传推广或运营主体基于线下业务的配套线上工具，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载体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或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民生领域，建设以城市为单位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与数据产品体系，涵盖社保卡制发和应用、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建设、基于大数据的人力资源运营服务、智能知识运营服务、社保金融服务等综合服务体系。

在社保民生领域，第三代社保卡是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载体，我国社保卡的发卡市场主要由楚天龙、天喻信息、恒宝股份、德生科技等公司构成。除上述企业外，在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久远银海、易联众等提供软件、系统集成服务的厂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其所持有的“互联网平台”在开展业务时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中的有关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包括经营者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下列垄断协议：(1)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2)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3)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4)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5)联合抵制交易；以及(6)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下列垄断协议：(1)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2)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有关协议；以及(3)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不存在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不存在借助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其他协议的情形。

##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根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

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社保民生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占比未达到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水平，不具备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三）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的情形**

### **1. 经营者集中及申报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1)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通过收购股权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单独控制权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收购完成时间	标的公司被收购前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收购前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1	校园卫士	2020 年 5 月	1,340.47	48,807.26
2	金色华勤	2021 年 9 月	6,836.95	56,246.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校园卫士、金色华勤控制权的情形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进行申报的标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合并、资产或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 （四）核查意见

### 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互联网载体清单，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对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备案情况进行查询；

(2) 登录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载体情况；

(3) 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及参与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对外投资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校园卫士 2019 年的审计报告、金色华勤 2020 年审计报告；

(7)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被执行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参股公司因违反《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市场公平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或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可能涉及影视文化传媒业

务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可能涉及影视文化传媒相关的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相关业务
北京德生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否
山东德生	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否
金色华勤	广告设计、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业务过程涉及互联网直播
校园卫士	广告设计、代理	否
浙江亲亲小保	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否
南京亲亲小保	广告设计、代理	否
江西亲亲小保	广告设计、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否
华勤互联人力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否
上海华勤百业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	否
深圳华勤百业	从事广告业务	否
金色华勤亦庄分公司	广告设计、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否
华勤百业技术昌平分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摄制	否
华勤百业技术丰台分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摄制	否
华勤百业技术朝阳分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否
华勤百业技术通州分公司	电影摄制	否
华勤百业技术海淀分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摄制	否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色华勤在业务经营过程涉及由其员工在抖音、快手等平台进行互联网直播的情形，系通过网络直播形式实现引流获客和推广业务的目的，但不涉及为第三方提供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亦不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领域。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均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相关的业务，未发生与影视文化传媒相关的业务收入。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不存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影视文化传媒领域相关业务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 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影视传媒文化业务；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述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广告”、“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的原因以及该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实际从事影视文化传媒业务。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影视文化传媒领域。

四、 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面向的服务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 （一）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面向的服务对象

根据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德生培训学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毕节德生培训学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归化街道贵州省毕节人力资源产业园三层
法定代表人/校长	朱会东
学校类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内容	家政服务员（初级、中级）、育婴师（初级、中级）、创业培训（SYB、GYB）、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522421042021002
证书有效期	2021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

据此，毕节德生培训学校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家政服务（初级、中级）、育婴师（初级、中级）、创业培训（SYB、GYB）、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均为对行业内从业人员的培训，面向对象不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从事教培业务，但不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 1.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规定：“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据此，上述政策规定主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教育培训。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分支机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存在可能涉及教育、培训相关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培训相关的经营范围	培训类型及主要对象	是否从事《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培业务
1	毕节德生培训学校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对象不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培训内容不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学科培训	否
2	深圳华勤百业	音乐培训	系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且公司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未来亦不会开展相关业务	否
3	毕节德生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培训	系面向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技能培训，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	否
4	毕节分公司	人力资源培训		否
5	海南分公司	人力资源培训		否
6	德生智聘毕节分公司	人力资源培训		否
7	德生知纬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系行业内从业人员、成人的业务技能培训，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	否
8	海南云服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否
9	云南云服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否
10	南京亲亲小保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否
11	江西亲亲小保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否
12	金色华勤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系面向行业内从业人员、成人的教育咨询，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
13	金色华勤深圳	教育咨询	否	

	分公司		
14	华勤互联人力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否
15	华勤百业技术丰台分公司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否
16	华勤百业技术朝阳分公司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否
17	华勤百业技术通州分公司	教育咨询（不含培训）	否
18	华勤百业技术海淀分公司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毕节德生培训学校的主营业务系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对象系行业内从业人员，不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从事教培业务，但不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 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毕节德生培训学校的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报告期内的教学培训计划、业务合同及毕节德生培训学校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毕节德生培训学校的主营业务及面向的服务对象；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教育培训业务；

(3)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实际从事教培业务。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毕节德生培训学校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对象系行业内从业人员，不包括义务教育

阶段学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从事教培业务，但不涉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

根据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市民一卡通”）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六安市民一卡通经营范围包括“动漫游戏开发”，但其主营业务为开展当地居民服务一卡通的资金筹措、系统建设、场景拓展和运营服务等工作，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未开发、运营、代理游戏产品或开展与游戏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营业收入中不包括游戏业务收入，未来经营规划中亦不包括游戏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六安市民一卡通经营范围包括“动漫游戏开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游戏业务，亦不存在与游戏相关的业务收入。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

#### **（二）核查意见**

##### **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游戏业务；

(2)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六安市民一卡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六安市民一卡通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实际从事游戏业务、是否存在与游戏相关的业务收入；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经营证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拥有游戏相关资质。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实际从事游戏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李建辉



张冉瞳

2023年 7月 17日